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扩股概述

1、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迪安”）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居宝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60%股权。

2、增资扩股事项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奥迪安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,实现股东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,奥迪安公司的核心员工拟通过成立“广州安奥云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持股平台以货币的形式向奥迪安增资360万元,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奥迪安原股东放弃奥迪安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。

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,奥迪安的注册资本将由3,000万元增加至3,300万元,公司持有奥迪安股权比例将由60%下降至54.54%(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),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增资扩股完成后奥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名称	增资扩股前		增资扩股后	
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安居宝	1,800	60%	1,800	54.54%
梁广洋	384	12.8%	384	11.64%
邓桂平	384	12.8%	384	11.64%
黄文森	264	8.8%	264	8%
罗轶	168	5.6%	168	5.09%

安奥云			300	9.09%
合计	3,000	100%	3,300	100%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该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四层404-406、408-415房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黄文森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（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）；销售：办公自动化设备，计算机及配件，通讯设备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、发射设施）；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节能产品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市场经营管理、摊位出租。

7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扩股前		增资扩股后	
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安居宝	1,800	60%	1,800	54.54%
梁广洋	384	12.8%	384	11.64%
邓桂平	384	12.8%	384	11.64%
黄文森	264	8.8%	264	8%
罗轶	168	5.6%	168	5.09%
安奥云			300	9.09%
合计	3,000	100%	3,300	100%

注：(1)、2013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，公司向奥迪安增资1800万元并取得其60%的股权，增资完成后，奥迪安原股东梁广洋、邓桂平分别持有奥迪安20.11%、19.89%的股权。

(2)、2016年1月，经奥迪安股东会同意，其原股东梁广洋、邓桂平分别向黄文森、罗轶进行了股权转让，转让后，梁广洋、邓桂平、黄文森、罗轶分别持有奥迪安12.8%、12.8%、8.8%、5.6%的股权，安居宝仍持有奥迪安60%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安居宝董事长审批权限内。

8、奥迪安主要财务状况：

2015年末，奥迪安总资产10,452.45万元，负债总额7,080.79万元，净资产3,371.65万元；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8,443.91万元，净利润518.32万元。（该数据已经审计）；

2016年1月末，奥迪安总资产10,172.33万元，负债总额6803.33万元，净资产3,368.99万元；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340.94万元，净利润-2.66万元。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不低于奥迪安2015年末的每股净资产。

三、投资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安奥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三楼
- 3、注册资本：360万元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安彬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6、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（不含许可审批项目）；投资管理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合伙人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吕伟	201.60	56%	货币
黄安彬	21.60	6%	货币
吕兴业	12.00	3.33%	货币
梁正宽	9.60	2.67%	货币

兰 洋	9.00	2.50%	货币
邱炫野	9.00	2.50%	货币
其他 37 名合伙人	97.20	27%	货币
合计	360.00	100%	

安奥云与安居宝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安奥云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，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四、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包括：奥迪安原股东（安居宝、梁广洋、邓桂平、黄文森、罗轶）及新增股东安奥云。

1、经交易各方同意，奥迪安注册资本由 3,000 万元增加至 3,300 万元，由安奥云以现金形式认缴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，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9.09%。

2、奥迪安原股东同意并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。

3、各方约定安奥云应于增资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全部增资款汇入奥迪安指定帐户。

4、增资完成后奥迪安董事会由张波、黄伟宁、黄光明、黄缘园、梁广洋、邓桂平、黄文森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监事一名，由谢珍妮担任，任期三年，可连任。

5、奥迪安原股东、安奥云违反本协议造成奥迪安或其他方损失的，应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6、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奥迪安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及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奥迪安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资扩股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增资价格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增资扩股议

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增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1日